

通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规范我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活动的工作提示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经济开发区：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让招标人更加清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开展招标工作的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招标人的主体责任，结合近年来各级新出台的一些政策文件规定，现就规范我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提示如下：

一、注意区别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2.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对货物在 4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的；工程在 60 万以上 400 万以下的，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附件 1）的规定，报政府采购，由县财政局监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4. 对货物在 200 万以上，工程在 400 万以上的，符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附件 2）的，由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监管。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明确招标人的主体责任清单

2024 年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附件 3），对于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实施招标活动，应当按照要求，在招标文件编制、委派招标人代表、异议答复、确定中标人等关键环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三、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根据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咸公共资源局[2023]6号附件4)文件的规定,招标计划(采购意向)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至少30日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在省级平台发布公开内容的同时,招标人应登录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行网上招标计划信息填报,完成填报并提交后推送至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招标计划公开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编制

一是要使用《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来制定招标文件。二是招标文件必须落实湖北省财政厅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附件5)的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三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根据《湖北省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的规定（附件 6），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人负责，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

五、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中委派代表的要求

根据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4]2 号附件 7）文件的规定，招标人选定的招标人代表，应是招标人单位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评标系统操作以及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若在职人员不具备以上条件，应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或聘请专家库外的具备相应专业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的相关专业人士作为招标人代表。

六、评标报告审查及快速纠错

根据《咸宁市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工作指南》（附件 8）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评标结束时，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未解散前，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做出书面结论，并放置资料汇编中存档。招标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确定中标人前，通过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核、受理投标人异议等方式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中的错误及时纠正。招标人可通过审核评标报告，收集评标报告中存在的错误并组织进行核查，确定需纠正错误清单，

并向原评标委员会提交需纠正错误清单及相关佐证资料。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已确定的复核结论，对评标报告中的相关错误依法进行纠正。评标委员会不得超出经复核确认的需纠正错误清单范围对评标报告进行修正。

七、合同签订公示

根据《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等工作的通知》（附件 9）的规定，招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签订，线上办理手续，同时填报合同签订公示表并对外公开发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在完成网上合同变更办理手续后 7 日内，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合同变更公示表并对外公开发布。

八、开展标后履约谈话

根据《关于开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谈话提醒的通知》的规定（附件 10），凡是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当组织中标单位代表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接受标后履约谈话提醒。

九、进一步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

在村域内实施、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共分为三档：20 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2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小型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且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

的项目应遵循《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发改投资[2024]215号附件11)文件的规定,但下列项目除外: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能源类、桥隧类、防洪防汛类项目;在已经纳入城市一体管理的村庄实施的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的项目;农民自建住房及其附属房屋。

2022年5月17日由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村级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附件12)废止。

附件:

-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3.《湖北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 4.《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 5.《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6.《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
8. 《咸宁市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工作指南》
9.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等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谈话提醒的通知》
11. 《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2. 《关于村级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

通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